

关于“23 控租 03”基本情况的说明

截至国耀融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公司债券年度报告公告日，本公司存在已完成回售但未到期的债券，现对国耀融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公司债券年度报告进行补充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债券名称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3 控租 03
3、债券代码	115297.SH
4、发行日	2023 年 4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5 月 4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5 月 4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5 月 4 日
8、债券余额（亿元）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债券代码	115297.SH
债券简称	23 控租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债券代码	115297.SH
------	-----------

债券简称	23 控租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当公司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23 控租 03 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五、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债券简称	23 控租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偿债计划：1、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5 月 4 日。2、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3、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4、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5 月 4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5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5、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6、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7、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8、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4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9、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偿债保障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0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2 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及时报告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执行良好。
-----------------------------	-------------------------------

六、 中介机构情况

（一） 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胜、毛卫雨

（二） 受托管理人

债券代码	115297.SH
债券简称	23 控租 03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层
联系人	黎铭、刘一鉴、陈红阳
联系电话	010-56052193

（三） 资信评级机构

债券代码	115297.SH
债券简称	23 控租 03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6 号楼

（四）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中介机构变更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23 控租 03”基本情况的说明》之盖章页)

